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保荐人项目组成员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对立昂技术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二、培训地点

线上远程会议培训。

三、培训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关于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相关内容。

四、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立昂技术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深入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参与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华杨 张涛
宋华杨 张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00000047469